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C2023-101-001

项目名称：2024 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
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3-101-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26 万元
5. 最高限价：326 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 采购需求：一批不分包，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 2024 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4 必须在系统平台报名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01月0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

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4. CA 办理：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 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 注意事项：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

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285 号

联系电话：0898-68683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电 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总额 5%履约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1 个月），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款，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40%货款。
- 5、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6、售后服务要求：
 - 6.1 具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在国内设有应用开发实验室。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包含两个培训名额，含差旅费。
 - 6.2 安装验收期间，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 ★6.3 仪器在安装、调试、正式验收通过后享受 3 年的免费质保期，投标单位须提供仪器厂家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 ★6.4 生产厂家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6.5 生产厂家在项目所在地有 24 小时现场响应的常驻专业质谱维修工程师（提供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超高压液相色谱/移动车载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台	1	是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1、应用范围：

目标物的定量分析，如食品中农残及兽残研究等。可以实现车载快速移动检测。

2、工作条件：

- 2.1 工作电压：220 + 5% V
- 2.2 操作温度：15 - 30 °C
- 2.3 湿度：< 85 %

3、配置要求：

- 3.1 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包括二元高压混合梯度泵（四溶剂流路），柱塞清洗装置，真空脱气机，温控自动进样器，柱温箱
- 3.2 串联四极杆质谱系统：包括独立的 ESI 离子源，三重串联四极杆主机，质谱工作站，计算机，法医毒物数据库，农残数据库、质谱静音罩
- 3.3 辅助设备：10kva 不间断电源 0.5 小时，配置质谱移动支架，氮气发生器，多形态样品快速导入离子源系统，相关耗材泵油 4 瓶，进样器清洗溶液 10 瓶。
- 3.4 随机附带超过 500 种农残的分析方法，包括液相条件，质谱参数等详细信息。
- 3.5 液相色谱仪与质谱仪为同一个品牌

4、技术参数

4.1 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技术性能

4.1.1 二元高压混合梯度泵：

4.1.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4.1.1.2 必须为二元高压混合梯度系统，含有4路的溶剂切换附件

4.1.1.3 流量范围：0.001 mL/min - 5.0 mL/min，递增率 0.001 mL/min

4.1.1.4 流量精度：< 0.07 %RSD

★4.1.1.5 压力范围：0-18500 psi 或以上

4.1.1.6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4.1.1.7 混合精度：< 0.15 %RSD

4.1.1.8 配备在线脱气机

4.1.2 温控自动进样器：

4.1.2.1 样品容量：≥210 位 2 mL 样品瓶

4.1.2.2 进样范围：0.1-20 μL，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

4.1.2.3 进样精度：< 0.25 % RSD

4.1.2.4 交叉污染度：< 0.004 %

4.1.2.5 控制：柱前自动衍生程序，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取样及进样速率

4.1.2.6 样品盘温度控制范围：4-40 °C

4.1.3 柱温箱

4.1.3.1 柱温范围：低于室温 10°C-100 °C

4.1.3.2 柱容量：可同时容纳 30 cm 柱 4 根

4.1.3.3 温度稳定性：± 0.15°C

4.1.3.4 柱温箱可以内置阀驱动和阀头，方便应用扩展（不接受外置阀）

4.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部分

★4.2.1 质谱仪体积小巧，可使用移动支架转运到不同场地工作，具有抗压能力，顶部可叠放液相。

4.2.2 离子源: 独立 ESI 源, 为非复合源, 独立的 TDESI 离子源系统

4.2.2.1 喷雾针位置无须调节即可适应不同的 HPLC 流速

4.2.2.2 为提高仪器的抗污染能力, 要求离子源喷雾针 90 度垂直于质谱入口, 最大程度去除中性粒子干扰

▲4.2.2.3 离子传输部分无需卸真空, 即可进行清洁维护

4.2.3 配备多形态样品快速导入离子源系统

4.2.3.1 采取探针直接取样方式, 无需前处理, 可做到多形态样品(液体、固体表面、生物体表刮取等)快速直接导入质谱检测, 且对被测样本不产生物理损伤

4.2.3.2 高通量: 单次进样, 筛查多种有机化合物(30-250 种有机化合物)。

4.2.3.3 对 m/z 50-900 的有机化合物具备至少二级质谱检测定性能力和部分半定量筛查能力; 有相应的法规或标准支撑。

★4.2.3.4 使用方式: 连接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进行实验室快筛检测, 同时可以安装到专用实验车辆上, 进行现场检测。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和应用实际案例(提供证明材料)。

4.2.3.5 已建立农药数据库不低于 300 种: 兽药和非法添加化合物等数据库不低于 100 种, 并且可以根据需要快速扩充数据库

▲4.2.3.6 取样探针可以通过高温清洁的方式循环利用, 重复使用次数不低于 1000 次, 以降低成本。

★4.2.4 四极杆质量过滤器: 双曲面四极杆设计, 可控温至 $\geq 90^{\circ}\text{C}$

4.2.5 碰撞池: 六极杆设计, 内部充有涡旋气流, 保证无记忆效应

★4.2.6 气体要求: 离子源与碰撞气可共用同一纯度的氮气, 无需额外的高纯氮气或氩气

4.2.7 检测器: 电子倍增器检测器

4.2.8 真空系统

4.2.8.1 带有差动抽气真空系统, 由 1 个独立的分子涡轮泵和大抽速的前级机械泵组成。

4.2.8.2 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4.2.9扫描方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用于定量分析)、选择性离子监测,手动时间编程、自动时间编程MRM、正/负极性切换、触发式MRM,混合扫描模式

▲4.2.9.1 要求提供特殊扫描方式动态MRM和触发式MRM(除定性定量离子对外,软件可自动监测额外8个MRM离子对,而非降低灵敏度的全扫描模式。

4.2.10 检测性能:

4.2.10.1 质荷比范围: m/z 5-1400

4.2.10.2 最大扫描速率: $\geq 15,000$ amu/s

4.2.10.3 动态范围: $> 6 \times 10^6$

▲ESI+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100 fg 利血平,离子对 m/z 609- \rightarrow 195,阿维菌素 895.5-751.4; 895.5-449.2 5ng 及以下,重复进样10针,峰面积RSD $<$ 12%,并提供谱图证明

4.2.10.4 ESI-灵敏度:液质联用柱上进样100 fg 氯霉素,离子对 m/z 321- \rightarrow 152,氟啶胺 462.9-415.9, 462.9-398.0 1ng 及以下,重复进样10针,峰面积RSD $<$ 12%,并提供谱图证明

4.2.10.5 正负模式切换时间: ≤ 20 ms

4.2.10.6 质量准确度: 0.1 amu

4.2.10.7 不进行时间分段,可同时做500个MRM离子对检测

4.3 工作站软件

4.3.1 调谐系统:调谐液自动输送,自动参数优化,无需针泵,无需手动步骤,支持样品采集过程中自动调谐

4.3.2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采用UHPLC系统自动进样器进样,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碎裂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优化过程无需手动更换标准品,可实现无人值守完成多个化合物方法开发

4.3.3 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采用UHPLC系统自动进样器进样,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气流压力和速度

▲4.3.4 自动时间编程功能:多化合物同时监测时,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采用该方法一次可同时监测

4000 个 MRM。并且可以根据样品运行结果，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无须手动输入，作为现场验收指标

4.3.5 定量软件具备自定义功能，可根据操作需求修改软件界面及报告模板，并生成相应的快捷方式

▲4.3.6 同时定量和定性确认。MRM 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的同时，MRM 定量检测灵敏度不得低于单独检测时的灵敏度的 90%，获得的二级离子谱图可以进行谱库检索，并提供谱图证明

▲4.3.7 液相色谱和质谱使用同一个软件平台，为保证仪器使用效率，质谱关机状态下，该软件平台可独立控制液相色谱，作为现场验收指标，如果不能单独控制液相色谱，需提供额外一套液相控制软件以单独控制液相使用

4.3.8 具备系统自查监控功能，报告离子传输系统状态，检测器使用时间并具备预警功能

4.4 工作站硬件：服务器级工作站，64GB 内存，2×2TGB 硬盘（一个备份），独立显卡 P1000，DVD/CD-RW，Microsoft windows 10 操作系统，28 寸”液晶显示器。

4.5 UPS 电源

4.5.1 电压 $\geq 10\text{Kv}$

4.5.2 供电时间：不少于 0.5h

4.5.3 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

4.6 空调 1 台

4.6.1 空调匹数 3 匹

4.6.2 空调频率：变频

4.6.3 适用面积： ≥ 10 平方米

4.7 氮气发生器

4.7.1 氮气产量 $\geq 20\text{L}/\text{min}$

4.7.2 操作温度：5-30℃

4.7.3 噪音水平 ≤ 55 dB (A) @1m

5、配置

5.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5.2 车载移动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1 台（包含 TDESI 进样系统）

5.3 原厂液质配件及耗材 1 套

5.4 标配质谱分析软件 1 套

5.5 配套电脑及激光打印机（原装品牌电脑）1 套

5.6 配套 UPS（ $\geq 10\text{Kv}$ ， ≥ 0.5 小时免维护电池） 1 套

5.7 3 匹空调 1 台

5.8 氮气发生器 1 台

6、耗材清单

6.1 前处理耗材包，1 套

6.2 2ml 样品瓶和瓶盖，200 个

6.3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1 根

6.4 泵密封垫圈，10 个

6.5 泵过滤白头，10 个

6.6 质谱泵油，4 瓶

6.7 质谱调谐液，100ml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2 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 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 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 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 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 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3 加密要求: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成功后, 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或未按平台要求递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及制作,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

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 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 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2%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信息安全产品

26.3.4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监狱企业

26.3.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7.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7.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8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按项目预算计算。100万元内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0%，1000-5000万元0.5%，5000万元以上0.25%。分段按比例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HNZC2023-101-001、2024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诉讼和仲裁选其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 在此期间, 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7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3-101-001、2024 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N2023-101-001、2024年移动车载式三重串接四极杆质谱仪采购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或签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3、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总计（元）
1					
2					
3					
4					
...					
最终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 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方法和程序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 1

(HNZC2023-101-00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4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3-101-00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标注★的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3-101-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响应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内容的得 50 分；其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满分 32 分，每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带“▲”要求得满分 18 分，每项负偏离扣 0.24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所有“▲”号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 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技术参数确认函； (4) 产品彩页； (5) 产品说明书。</p> <p>以上资料①关境内制造的货物的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②关境外制造的货物的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必须加盖制造商或者国内代理商公章（国内代理商还须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 ③提供非中文资料时，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材料。</p> <p>2. 供应商须对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p>	50
2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业绩，每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3	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了解，有科学、具体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得 0 分。</p>	5
4	供货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供货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含供货流程、到货安装、调试、校验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5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应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备品备件情况（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质量保障、应急保障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易于落实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方案得 0 分。	5
6	报价得分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30
7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可针对本响应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